**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解答**

（第二期）

**问：如何理解汇出入本、外币资金的比例保持基本一致？在投资者以多币种进行投资的情形下，如何便利操作？**

答：现行政策对汇出入本、外币资金的比例保持基本一致的原则要求，目的是鼓励境外投资者积极开展债券投资，同时避免因资金汇兑出现套汇的风险。具体操作中，结算代理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则为境外投资者办理投资本金及收益资金汇出：

（一）境外投资者仅汇入人民币进行投资的，其投资本金及收益应以人民币汇出，不受比例限制。

（二）境外投资者仅汇入外币进行投资的，其投资本金及收益应以外币汇出，不受比例限制。

（三）境外投资者汇入“人民币+外币”进行投资的，结算代理人应按照汇出入本外币资金基本一致的原则，为境外投资者办理相应的本外币资金汇出。为便利操作，结算代理人可以根据境外投资者汇入本外币资金的结构及其投资收益情况，选择按照比例控制或按照规模计算：

 **1、按比例——境外投资者累计汇出人民币和外币资金的比例应与累计汇入人民币和外币资金的比例保持基本一致，上下波动不超过10%。**（参照2016年《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解答（第一期）》操作）。

其中，人民币首笔汇出、外币首笔汇出均可不按上述比例，但人民币、外币首笔汇出的规模不超过累计汇入的人民币或外币规模的110%。

**2、按规模**

**（1）境外投资者累计汇出人民币规模不超过累计汇入人民币规模的110%；境外投资者累计汇出外币规模不超过累计汇入外币规模的110%。**

**（2）境外投资者境内银行间债券投资清盘（全部撤出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汇出资金的，不受上述限制。**